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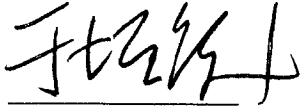
#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议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中国一拖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，协议内容及预计上限金额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和实际业务需要厘定，符合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议案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。

(本页无正文, 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  
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于增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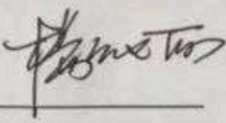
杨敏丽

王玉茹

薛立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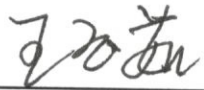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,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  
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<hr/>	 <hr/>	<hr/>	<hr/>
于增彪	杨敏丽	王玉茹	薛立品

(本页无正文,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  
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_____	_____		_____
于增彪	杨敏丽	王玉茹	薛立品

(本页无正文, 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  
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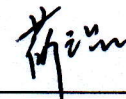
于增彪

---

杨敏丽

---

王玉茹



---

薛立品